

新疆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5〕45号

签发人：居来提·吐尔地

关于印发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已经2025年5月17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疆财经大学
2025年5月22日

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、奋发进取,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根据国家部委、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在籍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,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、标准及评定范围

第四条 奖学金类别、标准如下:

(一)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博士研究生3万元/人, 硕士研究生2万元/人。

(二)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

博士研究生1.5万元/人, 硕士研究生1万元/人。

(三)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

1.博士研究生: 一等9000元/人、二等7000元/人、三等5000元/人;

2.硕士研究生: 一等6000元/人, 二等4000元/人, 三等2000元/人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范围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。硕

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奖学金。

第六条 各类奖学金获得总人数按照当年上级主管部门预算下达情况确定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差额评审、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定，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、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按照分配名额择优进行评定。

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，研究生只能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、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其中一种类别奖学金。

第三章 评定条件及要求

第八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二）学习勤奋、成绩优良。参评国家奖学金、自治区奖学金的研究生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。参评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。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各类奖学金时须通过中期考核。

（三）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不具备本学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- 1.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;
- 2.公开发表和散布违反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的;
- 3.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;
- 4.参评学年课程成绩不合格或重修;
- 5.休学、未按规定注册、无故旷课、不参加集体活动的;
- 6.无故不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的;
- 7.其他不宜参评的。

第九条 奖学金申请者应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,发表高水平论文,获得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奖项,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。对于学术型研究生,评定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;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,评定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。

第十条 奖学金申请者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、科技文化体育活动、公益活动等,同等条件下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。

第十一条 奖学金申请者其成果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所取得,第一署名单位为新疆财经大学,第一作者为研究生本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;研究生获得的科研成果奖项,若同一成果同时获得多项奖励,按照就高原则对其最高级别进行认定。

第四章 评审组织

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由新疆财经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,研究生工作部统筹,各学院党委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党委负责本学院的评选工作，学院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进行研究，在会前要充分听取所辖学生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意见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，制定本学院的奖学金评审细则，并向研究生工作部报备，经同意后组织实施。各学院制定的奖学金评审细则应对研究生科研、学业成绩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予以量化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报。奖学金申请者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，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请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党支部初审。党支部经集体研究完成初审，通过后进行院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送学院党委复审。设学生党总支的，先报学生党总支审议后报学院党委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复审。学院党委召开扩大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员和等级，通过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审定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审批。研究生工作部审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请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进行审批，审批后发文表彰并发放奖学金。

第十九条 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研究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，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研究生对学院

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，研究生工作部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，必要时提请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决议。

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

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，严肃工作纪律，认真做好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若获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已获得的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，并追回已发研究生奖学金；取消学院递补资格并核减该学院下一年度各类奖学金的分配名额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，加强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审核及资金管理，接受相关检查和监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参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与奖励办法》（校发〔2022〕85号）即行废止。